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驊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忠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沁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張忠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詹沁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張忠倫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被告詹沁璋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張忠倫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張忠倫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詹沁璋如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第2項：被告詹沁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詹沁璋應給付原告10萬元

本息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張忠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張忠倫、詹沁璋分別提供各自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帳戶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小企銀帳戶）作為線上博弈之娛樂城網站出金使用，知悉線上博弈為違法犯罪行為，甚至涉及洗錢，卻對於匯入帳戶金錢來源未盡查證義務，悉數提領一空。嗣原告受人詐欺，佯稱原告為詐欺案件之嫌疑人，須申請「取保候審程序」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2月19日至114年1月21日間匯款共55萬元至國泰帳戶，於113年12月22日匯款共10萬元至中小企銀帳戶，均遭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分別受有損害55萬元、10萬元，被告應各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兩造間前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被告無法合理說明原告匯款至各該帳戶原因，為無法律上原因獲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構成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被告應各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擇一判命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張忠倫應給付原告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詹沁璋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張忠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惟詹沁璋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詹沁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存摺封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新聞稿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15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匯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

本院卷第26-38頁）。又張忠倫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張忠倫提供國泰帳戶資料作為線上博弈出金使用，未善盡查證義務，將原告匯入國泰帳戶款項，悉數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55萬元，張忠倫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㈠張忠倫給付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56頁、第93-9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詹沁璋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62頁、第93-9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另依其他請求權基礎所為相同請求，無庸再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張忠倫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判決主文第2項，係本於詹沁璋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，惟該聲請僅屬促請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並依職權宣告詹沁璋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1款（即原告減縮聲明部分）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